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其中，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

2、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呆账核销专项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21-050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指导意见》的报告、2021 年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连）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拟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45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5.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白清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王白清先生自 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17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白清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奇先生，于 2009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陈奇先生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奇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宝钦先生，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朱宝钦先生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19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朱宝钦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将分别负责就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9 人。其中，刘济平先生、黄琴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杨威荣先生、王文艺女士通讯表决。刘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签署协议的上限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数额为准。

● 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7 名。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批准公司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公司需存于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 2022 至 2024 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以及若联交所不授予该等豁免，则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53 的相关规定要求，就公司需存于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 2022 至 2024 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2 至 2024 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与光大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3、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 2022 至 2024 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2 至 2024 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与光大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4、同意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及通函，向上交所和联交所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就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的任何事后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该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有关交易的历史交易执行情况

2019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前次框架协议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进行交易，未突破上限，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97	339	174
	房屋租赁支出	2,078	2,519	1,755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0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176	1,651	6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345	1,689	654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25,060	32,987	10,213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22,343	15,345	6,532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0	0	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543	694	278

三、2022 年—2024 年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2 年—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800	920
	房屋租赁支出	7,400	13,400	15,000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中，公司根据日常租赁业务逻辑，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由于租赁会计准则的变更，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为 11,800 万元、18,400 万元、20,700 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亿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总流入	5,600	6,700	8,04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总流出	5,600	6,700	8,040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14,500	137,400	171,8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84,900	101,900	127,400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500	5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8,900	10,400	11,900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本公司 45.98%的股份。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关联方包括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等。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813450.368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主要经营业务包含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低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由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朱勤	朱勤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100,592,660.10	228,736,384,297.40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92,479,760.11	52,448,879,695.03	7.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98,768,987.32	6,315,060,791.30	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276,778.83	2,151,890,456.16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5,543,917.76	2,005,889,703.98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143,401.06	6,859,791,859.43	-15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44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222 户，其中，A 股股东 230,050 户，H 股登记股东 17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25.15	1,159,456,183	-	无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3	960,467,000	-	冻结	5,62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未知	15.26	703,684,500	-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130,090,372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	52,877,064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6,005,145	-	无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24,431,977	-	无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23,174,586	-	无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2,716,50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2,049,109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3：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等八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九。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证 G2	143155	2017 年 7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15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证 G4	143326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16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光证 G3	143652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28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光证 C1	150942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0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光证 01	151115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22 日	30	3.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光证 02	162002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30	3.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光证 F1	166222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30	3.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G1	163641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15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光证 G3	163731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37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Y1	175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20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光证 G5	175062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48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S1	163829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0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 光证 G6	17558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0	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 光证 G7	17558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G1	175631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53	3.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Y1	188104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30	4.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光证 G2	18819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20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光证 G3	188196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10	3.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